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、丙為共同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請求依附表所示分割方法，原物分割兩造分別共有之A地，陳稱：「兩造分別共有A地，多年來依附表所示方法分管A地。現伊欲分割A地，因不能與乙、丙協議決定其方法，而提起本件訴訟」等語。乙、丙則以：「如依甲於附表所提方法分割A地，甲分得部分顯然多於其應有部分比例，並不公平，伊等不同意依此方法分割A地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請問如法院認甲所提分割方法並不適當，得否駁回原告之訴？(25分)
- 二、甲以乙市政府為被告，向某行政法院起訴請求被告塗銷就A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陳稱：「伊所有之A地經乙市政府徵收，並移轉登記為乙市政府所有。惟該徵收處分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而屬無效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求為命乙市政府塗銷登記之判決」等語。經受訴行政法院認其無審判權，移送至普通(民事)法院，其移送裁定未據抗告而確定。請問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，得否更行移送至行政法院？(25分)
- 三、甲以乙銀行新營分公司為被告，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賠償損害，陳稱：「丙任乙銀行新營分公司之理財顧問，知悉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，擅自盜領伊之存款，致伊受有損傷，乙銀行新營分公司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」等語。乙銀行新營分公司則以：「甲任由丙長期以其網路銀行帳密代為操作，應自負其責，且丙並非執行職務，伊自無責任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請問受訴法院得否以被告無當事人能力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？(25分)

四、甲以乙為被告，向該管家事法院起訴請求移轉登記 A 地所有權為兩造共同共有，陳稱：「A 地為兩造之父丙出資購買，為節稅而借名登記於乙名下，嗣丙死亡，借名登記關係即歸於消滅，A 地應回復為兩造共同繼承之遺產，爰依民法第 541 條第 2 項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乙移轉登記之判決」等語，並聲請許可就 A 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請問受訴法院應否許可甲之聲請？（25 分）